

2026 年上海市培训市场 跟踪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0000000260316193088-00346237-1

采购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2026年06月15日}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年06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磋商办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上海市培训市场跟踪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6-26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6193088-00346237-1**

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市培训市场跟踪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1,671,600.00元

最高限价（万元）：包1-1,671,6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上海市培训市场跟踪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1,671,6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出台，明确要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等该文件也对深化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治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开展本市培训市场跟踪服务的相关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采购的。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15** 至 **2026-06-23,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2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shzfcg.gov.cn)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26 13:3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shzfcg.gov.cn)，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306弄7号富丽大厦26楼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21-23116716、189177734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方式：张颖，021-62666043-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颖

电 话：021-62666043-1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海市培训市场跟踪服务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人：张颖 电话：021- 62666043*158 传真：021-62274938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书面答疑 (如有)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磋商前交予代理单位； 邮箱：zying@sois.sh.cn 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备用纸质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仅供归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响应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6-06-26 13:30:00
	响应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 26 楼会议室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2026-06-26 13:30:00 开启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 26 楼会议室
供应商磋商时 需携带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应身份证明； (3) 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
评审方法		见《磋商办法》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限价</p>	<p>1,671,600.00 元人民币 注：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策功能</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服务费</p>	<p>招标代理单位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之时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规定累进制计算。 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 户名：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030025853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质疑</p>	<p>本项目投诉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令执行。 联系人：张颖 联系方式：021-62666043-158 传真：021-62274938 邮箱：562473248@qq.com</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单位”系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潜在供应商没有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承接业务资格且在暂停期内，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在代理服务过程中无受行政处罚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分。

3. 3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资料和数据利用

5. 1 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3 为保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磋商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磋商文件。

5. 4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 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

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磋商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前附表》中招标答疑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响应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 响应报价

16.1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文件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6 磋商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技术，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

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

19.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及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若有），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付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19.2 磋商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将被拒绝。

19.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5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响应的；
- （2）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已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供应商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0.3 供应商应按本网上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传。响

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网上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成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1 响应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上传。

2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且须在在网上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成功撤回。

2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五、磋商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 1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5.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 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审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26.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6.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6. 2 如果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应予

以接受，否则，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27.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7.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 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29. 磋商的有关要求

29.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9. 2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磋商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9. 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六、定标

30. 确认成交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1.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1.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

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1. 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2.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启封并唱出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3. 磋商失败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授予合同

34.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5. 签订合同

35. 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5. 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原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6年上海市培训市场跟踪服务

二、项目目的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出台，明确要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也对深化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治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开展本市培训市场跟踪服务的相关工作。

三、项目内容

1. 校外培训信息监测和调研。对取得线上培训资质的机构以及其他机构主体开展调研，及时记录并移交发现的问题。聚焦本市民办培训机构资金管理、招生收费、场所安全、超前拔高等情况进行信息调研，撰写信息周报，对于涉及面广、情形严重的问题，按照“一校一报”原则在信息发现的当天形成专报。

2. 校外培训相关评估工作。对标2025年发现的重要风险事项，在2026年做跟踪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另外就信息调研中发现的重要风险，视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对培训机构申请报备的培训材料开展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 “社会监督员队伍”力量建设。面向相关行业专家、各区的评估机构以及社区网格化管理人员等，开展规范管理和质量提升的相关培训，发挥社会监督员对培训市场规范运营的监督作用。

4. 培训机构管理情况调查。针对培训机构或教学点的服务情况、经营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查访，对存在的违规问题和风险情况进行分析。针对不同类型的机构进行调研，向家长开展问卷调研，了解家长对培训机构管理和服务情况的了解程度和对培训机构的看法、关注点。

四、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五、项目成果

项目须由成交单位组织实施，成交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形成以下成果：

1. 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工作指南，1 份；
2. 校外培训机构巡查问题记录，不少于 50 份；
3. 培训机构信息周报，不少于 50 份；
4. 培训机构信息专报，不少于 5 份；
5. 风险评估报告，不少于 1 份；
6. 培训材料抽检报告，200 份；
7. 培训机构管理情况调查报告，1 份；
8. 回收调查问卷 1700 份。

六、付款方式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80%
2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的 15 日内	20%

第四章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80%
2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的 15 日内	2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磋商办法

1、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成交供应商。

2、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分满分为90分，商务分10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以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5.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5.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6、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6.1 初步评审；

6.2 磋商

6.3 详细评审；

6.4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提交磋商报告。

7、定标办法：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一、初步评审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否决响应处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的，作否决处理。

3、报价出现低于成本（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6〕265号）的要求）或者出现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磋商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否决处理。

二、谈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最终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响应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澄清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详细评审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四)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响应报价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0-10	客观分
2	需求理解及标书完整性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正确性，内容完整性，是否能够包含全部需求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能清晰有条理的理解和阐述项目需求内容，提供内容全面的，得10分； （2）整体理解分析情况好，能较为准确理清项目采购需求的，提供内容较全面的，得7分； （3）理解情况基本对应了项目需求的，得3分； （4）理解的针对性不强、不完整不清晰的，得1分	1-10	主观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对本项目功能和要求理解全面深刻，有实质性响应，总体思路、整体方案符合招标书需求，切实可行。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服务策划及设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25分； （2）整体服务策划及设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20分； （3）整体服务策划及设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出的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15分； （4）整体服务策划及设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出的合理性建议很少，方案仅能少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10分； （5）整体服务策划及设计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出的合理性建议，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1分。	1-25	主观分

4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p>(1) 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重点、难点有比较正确的理解且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10分；</p> <p>(2) 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有缺陷的，得7分；</p> <p>(3) 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针对性弱，措施可行性不高，技术应用不及时的，得4分；</p> <p>(4) 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不客观，分析片面或针对性差，对需求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落后的，得1分。</p>	1-10	主观分
5	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方案	<p>(1) 实施方案完整针对性强，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相关的协调配合措施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质量、进度保障措施计划内容较全面但描述简单，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7分；</p> <p>(3) 实施方案简单，进度保障措施计划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不足的，得4分；</p> <p>(4) 实施方案粗糙，进度保障措施计划内容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p>	1-10	主观分
6	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情况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保障承诺情况、响应时间、特定及突发事件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保障措施和响应方案完善，具有完整的保障服务体系，提供的保障服务方式多样、服务流程完善，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内容细致全面，覆盖时间段广，专业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强的，得10分；</p> <p>(2) 整体承诺情况完善的，对采购人做出的质量承诺较为全面、合理的，配套保障服务好的得7分；</p> <p>(3) 整体保障服务措施承诺情况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4分；</p> <p>(4) 承诺不清晰、不明确、针对性不强的，或未提供的，得1分。</p>	1-10	主观分
7	项目负责人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岗位经验和项目经验，且相关领域工作经验10年以上的，得5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的岗位经验和项目经验，相关领域工作经验5-10年的，得3分；</p> <p>(3) 无相关经验，未提供资质证书的，不得分。</p> <p>(提供相关资格证、聘书等)</p>	0-5	客观分
8	服务团队的组成的专业性、合理性	<p>根据本磋商项目需求衡量供应商所配备的项目组人员构成，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组成及年龄搭配，人员配置完善可行的得5分，人员配置一般的得3分，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等有效材料证明)</p>	0-5	客观分

10	工作经验和业绩	响应截止之日起前36个月内供应商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无业绩得0分；每有一个项目业绩加2分，直至满分10分（须附合同等有效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0-10	客观分
10	相关管理制度	（1）具备完善、细致、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得5分； （2）内部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1-5	主观分

如果上述评分内容中，响应文件内有缺项，磋商小组可评定该项得分为零分。

专家评委根据上述评审内容分析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各位专家评委的打分经算术平均后即各供应商技术标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最终报价承诺书
- 六、资格条件响应表
- 七、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八、与评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九、供应商具备响应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近三年同类项目一览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_____日，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采购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培训市场跟踪服务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其他			
总价				

说明：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六、 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响应/不响应)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响应/不响应））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要求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有“★”的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响应文件内容	备注
1	响应报价			
2	需求理解及标书完整性			
3	整体服务方案			
4	对项目重点、难点			
5	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方案			
6	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情况			
7	项目总负责人			
8	服务团队的组成的专业性、合理性			
9	工作经验和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供应商具备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 址:
- 3、邮 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收:
- 7、在册人数: _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8—2—2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8—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近三年（自响应截止之日起前 36 个月内）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起讫时 间	委托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所附证明 材料页码

说明：各供应商应提供自响应截止之日起前 36 个月内（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并附上合同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委托合同金额等关键要素，经鉴别后，有一项不符均判定为不合格业绩，请供应商慎重报业绩。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2026年上海市培训市场跟踪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上海市培训市场跟踪服务项目，属于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上海市培训市场跟踪服务项目，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参数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需求理解及标书完整性
2. 整体服务方案
3.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4. 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方案
5. 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情况
6. 服务团队的组成的专业性、合理性
7. 工作经验和业绩
8. 相关管理制度

四、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主要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五、 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主要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六、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